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武雄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6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